附件4

镇海区流动人员部门及镇（街道）

赋分操作细则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优化流动人员综合积分的计分结构和评价导向，相对全面地反映流动人员的社会表现和实际贡献情况，推进镇海区流动人员综合积分申评制度更好地实施，形成全社会共同服务和管理的新局面，在试点的基础上，经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决定在新版计分标准中增设部门及镇（街道）赋分项目。主要操作细则如下：

一、基本定义

部门及镇（街道）赋分是指在镇海区流动人员综合积分申评制度框架下，授权各部门及镇（街道），根据其工作的需要，对积极协助、参与或者完成有关部门及镇（街道）指定的活动、工作等事项的流动人员，按照事先公开的规则，自主赋予一定分值的一种计分方式，赋分分值与流动人员其他计分项目同效，是整个流动人员综合积分计分标准的有机组成部分。

实行部门及镇（街道）赋分制度后，原则上不再新增各类荣誉称号等加分项目。

二、赋分主体

镇海区各镇（街道）以及区级各部门（原则上以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主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也可扩大到非成员单位），经自愿注册申请，均可成为授权赋分主体。

三、注册办法

各镇（街道）及区级各部门可通过下载专用的移动手机客户端（APP），填写简要的基本情况（主要包括规范化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<或有效期内的机构代码>、联系人、注册手机号码等）进行注册，经区流动人口管理办审核，即可获得本单位注册帐号。

四、赋分额度

试行期间，部门及镇（街道）赋分额度实行统一标准，即每单位均按每人次每年最高赋分1分的标准执行，不限人数。今后根据评估情况，再予以适当调整。

具体赋分评级标准见附件6和附件7。

五、赋分规则

各单位在赋分额度内，即可根据实际，对有关流动人员进行赋分，具体规则如下：

1.部门及镇（街道）赋分必须依托具体的活动或者工作等事项进行，并结合流动人员协助、参与、完成情况以及覆盖的人数等因素综合考虑赋分标准，不能进行无项目空白赋分。

2.赋分对象必须已获得镇海区流动人员综合积分申评档案号（也即去窗口办理综合积分申评操作），否则所赋分值无效或暂时冻结（身份证对应档案号建立后，解除冻结，赋分有效）。

3.必须根据赋分对象的身份证号码进行赋分。

4.各单位当年度赋分额度可拆分（最低0.1分/次）；对一个人员的赋分次数在一年内不受限制，但一个人最高累计赋分值不能超过1分（含1分）；对同一个人可跨年继续赋分。

5.多余赋分额度在本年度年底自动清零。下一年度自动恢复原额度。

6.各单位之间严禁借用、转移赋分额度。

六、赋分形式

各单位赋分，均通过注册手机APP（或电脑）进行。有效的赋分，将与该流动人员其他计分项目自动汇总，构成最终的本人综合积分。

七、其他规定

各单位必须结合指定的活动和工作，同步公开告知具体的赋分办法和赋分标准，赋分标准一定要与该活动或工作相匹配。涉及赋分过程中的一切争议，均由赋分单位负责。如有严重弄虚作假或无序赋分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作取消赋分资格等处理，具体由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裁定。

对尚无档案号的流动人员，请及时告知其去所在镇（街道）窗口办理综合积分申评手续。

本操作细则（试行）由区流动人口管理办负责解释。